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珠工信〔2024〕387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3日

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珠海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及《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4〕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创建、动态管理等。

第三条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市级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市级评价程序要求，发布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绿色制造名单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第六条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稳妥推动本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鼓励各区将“节水型企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作为培育重点。

第八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二）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

(二)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二)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企业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园区按照自愿原则，对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标准要求，可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并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提交。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采取自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第三方机构、企业和园区应对所出具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20日前**，

将本区绿色制造推荐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推荐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培育对象应对照相关绿色工厂创建标准持续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按《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粤办函〔2023〕306号）要求，同时征求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择优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单位原则上应为市级绿色制造单位。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公布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已公布的国家、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3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后于每年**3月30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条 以下单位应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评价报告。

- （一）拟申报省级绿色制造的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 （二）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当年已根据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评价报告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市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 (一) 第十一条所列情况;
- (二) 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三)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跟踪，发现弄虚作假、评价报告质量较差或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及时上报。

第二十四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可针对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经核实确认存在所举报事项的，视情节轻重要求进行整改或按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要求从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申报节水型企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相关称号。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区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八条 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和地

方性绿色标准的制定，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九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